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 1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兼召集人全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
會議報告事項四）：

本院 102 年 10 月 1 日函送「推動設置災害管理
職系計劃書」請考試院審議。目前最新進度如
下：

1.銓敘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詢，是否維持於職
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
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2.106 年 2 月 22 日函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
稱人事行政總處），建請仍依 105 年 8 月 10 日
本院秘書長函所示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
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
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3.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復銓敘部轉

陳考試院審議。

4.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事宜):

1.本案係前次會報主席裁示略以：請災防辦彙整，並與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討論，是否採情境模擬方式，以及可能災害衝擊，及其補強作為。

2.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28 日邀集專諮會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共識：

(1) 由科技部規劃成立「大規模地震震源情境模擬小組」及「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小組」，以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及學界成果量能。

(2) 內政部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依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對策。後續各小組討論成果將適時安排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中報告。

3.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陳委員台琦：災害防救法規定有許多災害類別，「災害

管理職系」考試的設計，是希望透過國家考試培養具有跨領域防災基本知識並有能力整合的人才，協助各級政府及防災專職的機構做最好的防救災作為，此職系的專業與「消防行政」專業相差很遠，建議本院再做研議，維持原來提出的「災害管理職系」的設計。

宋常務副秘書長餘俠：經詢本案近日將提考試院院會審議，銓敘部整體政策方向係以現有職組職系整併，不再新增設職組職系為原則。經洽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在無法增加職組的前題之下，建議至少在職系的名稱上突顯災害防救的特殊性，後續相關細節仍需與銓敘部再進一步討論。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一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 第二案「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有助於瞭解我國面臨強震的可能衝擊，並提出因應策略，應持續推動，本案請科技部主導「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小組，請內政部主導「因應對策」小組，其具體研議成果，請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二、報告事項二：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各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交通部、函頒實施。

三、報告事項三：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一) 洽悉。
- (二) 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6直轄市、(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四、報告事項四：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確實做好災害緊急應變及警報訊息發布事宜，並請相關防減災單位全力配合。

五、報告事項五：106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劉委員佩玲：聽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實機展示過去 1 年以來，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 EMIC）情資網在資訊整合及強化視覺呈現的成果，透過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努力，整合工作已有長足的進步。在簡報中提及相關資料將開放供各方加值應用，個人認為首先應該加值應用的是各級政府組織，目前看到的情資都是暫時的平台，做為平時的資料蒐集之用。但在面對緊急應變時，戰情中心應該變成指揮中心，當即時資料傳輸並判讀後，即可提供指揮官作為階段性決策參考；國際上類似的決策支援系統很多，例如新加坡樟宜機場所發展的 Airport 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 系統，整合塔台、航空公司等各方面的安全資訊，可供後續國內緊急應變資訊平台建置的參考。

葉委員俊榮（內政部長）：

- （一） 本次簡報災害情資網進行災害情資整合及實機展示，在災害應變時，即應用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重要的決策支援系統，係以中央氣象局為主的氣象資料為基礎，延伸預報河川水位、土石流警戒、淹水警戒及道路封閉資訊等，並經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整合相關資料進行情資研判後作成決策。

- (二) 系統設計以支援重要決策應用為主，以預防性疏散撤離為例，需仰賴相關資訊的整合，以預判最適當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成決策後，相關資訊已置於災害情資網告知民眾，但民眾不知道，主要係民眾大都透過觀看電視氣象報告，以致造成資訊落差。
- (三) 為解決此問題，目前，災害情報站更強化即時化，包括新聞發布與相關災害情資等，以及結合 EMIC，訊息傳播方面越來越進步。
- (四) 在災後維生系統復原方面，今（106）年特別提出「維生系統資訊一站式」查詢的概念，使情資得以透明流通，同時透過電信業者細胞廣播服務（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方式，將必要防災資訊免費送達民眾手機（4G），透過複式情資流通模式，提供民眾訊息服務，縮短民眾反應災情與復原進度即時更新之認知落差，有把握今年會比去（105）年做得更好。

林委員美玲：應思考如何迅速將正確訊息傳遞至民眾，並提供窗口讓民眾直接回報災情訊息。決策支援系統在情資蒐集及災區劃定應用時，即可從中取

得相關資料；另外，當災害發生在偏鄉或山區時，如何利用網路等資訊平台，取得正確的資訊及快速傳遞，亦為未來應考量的範疇。

洪委員如江：

- (一) 目前空氣污染並非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之一，實際上空氣污染所造成人命傷亡大於其他災害，媒體報導前年臺灣因空氣污染死亡人數超過6000人，Nature 525期亦說明中國及印度各大都市每年因空氣污染死亡人數超過1萬人，且此地區的空气污染粒子甚至有時會飄至臺灣，因此，建議災害防救法未來是否考量空氣污染問題。
- (二) 水庫有防洪蓄水的重要功能，長江三峽大壩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水庫泥沙淤積，會減少水庫蓄洪防災能力，當洪水來臨之前，先將水庫放空，除了災時蓄洪可以防止洪水災害之外，也能利用洩洪做好排沙的工作。如果没有做好排沙，水庫大壩阻斷河沙的運行，下游河段少了平時天然的沙源補充，即會冲刷既有的河床，將影響下游橋梁及堤防的基礎安全，必須提撥經費進行維護。近期參訪曾文水庫建設中的排沙隧道，個人覺得是件正確的做法，希望可以將此做法在適當

時機點加以宣導，並推廣到其他淤積嚴重的水庫地區。

- (三) 目前利用網路進行多種災防宣導作法，個人很贊同，由 The Time Weekly 報導得知，現在的戰爭僅有 1/4 採實槍實彈，3/4 都是利用網軍，進行多樣化的網攻，因此，應加強網路並善加利用。

科技會報辦公室：前瞻性數位建設之民生公共物流網已納入水資源、地震、空氣品質及防救災等 4 大主軸，目前規劃情形如下：

- (一) 水資源部分，從上游至下游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一連串資源聯網。
- (二) 地震部分，推廣地震速報，減少產業損失。
- (三) 空氣品質部分，由環保署執行相關預測預警。
- (四) 防救災部分，持續推動防災及救災的資訊整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時序已進入汛期，去年颱風災害應變的過程，已累積許多寶貴經驗，如：尼伯特颱風過後，民眾對於電力、自來水設施及通訊等維生管線，災損情形的掌握、修復的速度，甚為重視，內政部在吳宏謀政委、

吳政忠政委及唐鳳政委的協調整合、專業技術指導下，已能將水電動態復原資訊圖像化呈現，建置於災害情資網（民眾版），隨時提供民眾了解，且開放給民眾應用，應確保功能運作順暢。

（三）請經濟部持續加強各項防汛工程防災準備、監控高風險的在建工程、迅速完成各個防汛熱點整治等治水工程整備；在軟體機制強化部分，各項應變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的也更要加熟練，強化離災、避災的各項整備作業。

（四）臺東縣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的遷建工程，中央與地方經過了6個月的努力與協調，在最短時間內突破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法規等方面所遭遇的困難與爭議，最快在中秋節前後就能讓村民入住，未來颱風與汛期如有相關災後重建工作，宜秉持中央與地方面對問題共同合作之重建模式與精神辦理，發揮最高的效率。

（五）再次感謝各級政府對於防汛整備的投入，期許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守護家園故鄉，在汛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16 分）